

# 顺藤摸瓜, 监督立案69名漏犯 还揪出办案人员中的“害虫”

## 法眼观察

□王昱焜

### 离婚冷静期立遗嘱, 是制度加持下的效益最大化

3月21日,《2021年中华遗嘱库白皮书》发布。数据显示,离婚冷静期施行一年以来,前来咨询遗嘱订立的人数增多,出现了离婚不成先立遗嘱的现象(据3月21日中国新闻网报道)。

报道一出,话题#离婚冷静期内离婚不成先立遗嘱#迅速冲上微博热搜,离婚冷静期的合理性再次被公众热议。作为一项施行不久的新制度,离婚冷静期有其独有的制度设计目的——在确保维护当事人离婚自由权的基础上满足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的需要。民政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213.9万对夫妻完成离婚登记,比2020年下降了约43%,这也从某种意义上显现出离婚冷静期带来的正面价值。

在离婚冷静期内设立遗嘱,是离婚当事人运用相关法律制度对离婚冷静期的一种自主补缺。离婚冷静期使得离婚的时间变得更长,程序也更为复杂,大部分离婚当事人基于现实考量,担心自己在离婚冷静期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便以提前设立遗嘱的方式将对对方排除在自己的法定继承人之外,从而确保其不被落入“人财两空”的困境。这不仅体现出公众法治意识的增强和法治思维的进步,也凸显出个人设立遗嘱对于离婚冷静期制度更好实施的助力。在30天的离婚冷静期内,离婚当事人如果确实需处分其所有财产的,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明确财产分割,是在离婚冷静期制度框架内,保障自身能够依法自由处分其所有财产,让当事人慎重行使离婚自由权和积极行使财产处分权在冷静期内并行不悖。

诚然,任何一项法律制度都有其两面性,离婚冷静期为冲动离婚的双方设置了一个时间门槛,促使自愿申请登记离婚的当事人冷静思考,但的确也面临着实践运行中的一些质疑目光和反对声音。如何让其发挥出的正面效益最大化,是需要各项制度机制对其加持和助力的。

近年来,司法机关围绕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实施,在制度机制层面不断加强顶层设计。例如,最高法院联合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最高检积极稳妥在妇女权益保障领域重点探索探索反家暴检察公益诉讼,推动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这些已经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完善的制度机制,或许可以适用于离婚冷静期中,从而避免离婚当事人一方遭遇人身威胁或实质性伤害,保护好其在冷静期内的各项基本权益。

倘若一个新生儿的离婚冷静期制度,在未来要走的漫长道路上,需要成熟的法律制度机制予以扶持和帮助,助其完善和发展,才能不断彰显制度善意,释放制度红利。

### 因虚荣买假军官证 未使用也构成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刘强) 非法购买两本假军官证放在家中,虽未使用也触犯法律。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判处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没收其购买的假军官证。

53岁的唐某家住桂林市秀峰区。2016年,唐某为满足虚荣心,与非法办证的人联系,将自己的身份信息及照片交给对方,以2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两本假军官证。收到伪造的军官证后,唐某一直存放在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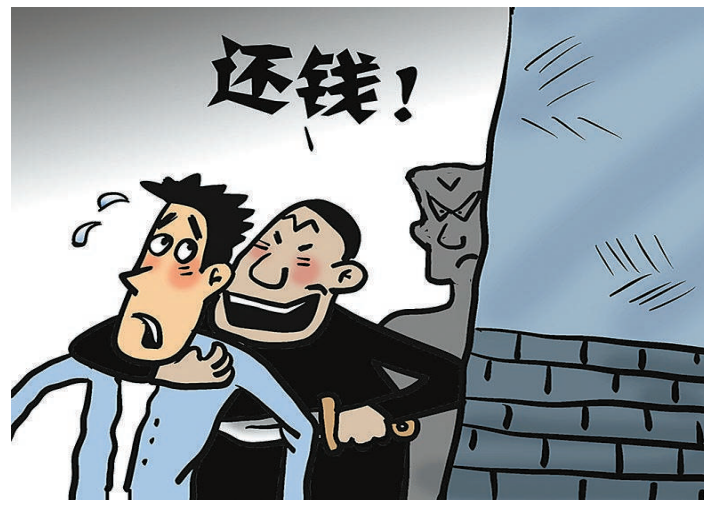
在与妻子离婚官司时,妻子向法院提交了唐某购买的假军官证。因唐某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法庭将相关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020年9月17日,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后唐某被取保候审。秀峰区检察院对此案审查完毕后,以唐某涉嫌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唐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并当庭表示认罪。唐某的辩护人认为,唐某系因虚荣心而购买伪造的军官证,有自首情节,当庭表示认罪,希望能对其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唐某居住地司法局向法院出具了愿意对其实行社区矫正的意见函。

经审理,法院认为,唐某非法购买伪造的武装部队证件,其行为构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罪。唐某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认定为自首,可对其从宽处罚。鉴于唐某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适用缓刑。法院据此对唐某作出上述判决。唐某服判不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 暴力索要赌债 3人都被判刑



近日,经江西省万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被告人阳某甲、欧阳某、刘某乙七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1年1月,阳某甲、高某夫妇等人在樟潭镇一宾馆赌博,高某夫妇共输赌资1.1万元,二人未带够钱,阳某甲便同意高某夫妇先通过微信支付4000元,欠7000元。此后,阳某甲多次前往高某夫妇经营的金店讨债,均无果。

一次,阳某甲同欧阳某再次找高某索要赌债时,与高某发生争执,阳某甲遂联系阳某乙过来帮忙。当晚,阳某甲伙同欧阳某、阳某乙在金店门口将准备回家的高某拦截,阳某甲用刀胁迫高某至一小巷子里,由阳某乙负责望风,阳某甲控制高某逼其还赌债。高某被迫转账给欧阳某2100元。阳某甲等3人逃离现场。

万载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阳某甲等3人使用暴力、胁迫方式催收非法债务,情节严重,应当以催收非法债务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徐秦/文 姚雯/漫画

## 图说时事



程某等33人诈骗案庭审现场

工不同,他们联系、接触的被害人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集,每个人联系的诈骗对象和涉及的诈骗金额相互交织,取证工作在开始阶段非常艰难。

程某等33人诈骗案庭审现场,程某等33人分别被提起公诉。同时,检察官在对各个诈骗小组进行分组逐人梳理排查后,发现并依法追究。截至今年3月21日,经法院提起公诉,徐某乙等6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五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 引导侦查取证追捕漏犯69人

“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大、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案发后,检察机关及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办案检察官介绍。2020年1月,在知悉案件线索后,吴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召集骨干力量组成专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在程某的授意下,涉案人员被有组织地划分为召集人、总管、后勤保障、组长、副组长、组员等若干角色,形成了大小大小20个诈骗小组。”办案检察官通过提前阅卷、参与案件讨论、与侦查人员深入沟通,梳理出一个分工明确、层级分明、组织严密的犯罪团伙。但是,涉案人员地位、分

员,对方指认出了一同乘坐航班、跨境实施诈骗的老乡、同学、亲戚……

在认真研究法律适用问题后,吴兴区检察院于2021年6月下旬和7月中旬就丁某等63名“漏网之鱼”向侦查机关先后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和《通知立案书》,并同步送达继续补充侦查提纲,督促案件起诉后的立案监督和补证工作。截至今年3月21日,63人中已有54人被抓捕到案,其中50人被提起公诉后,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相关监督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

### 退赃环节发现职务犯罪线索

“家属拿到的退赃赃款手续凭证怎么看上去不太正规?”2021年3月,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多名辩护人的回话,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该案中,大部分涉案人员都被羁押,许多退赃款项都是家属帮助缴纳。涉案款物管理的背后,隐藏着什么问题?

检察官对退赃流程进行了细致审查,发现侦查机关移送的部分文书卷宗中没有体现部分被告人的退赃赃款凭证,部分辩护人提供的退赃款收据存在单人收取、缺乏见证人参与

## 聚焦“长江大保护”

# 昼伏夜出盗采“软黄金”46765吨

33名被告人获刑 14名主犯被判赔558万余元



办案检察官和侦查人员调查核实江砂资源损失情况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徐荣蓉 徐婷婷

深夜至凌晨,利用非法改装的隐形吸砂泵船在长江作案,附近设置小快艇“流动哨”望风,稍有风吹草动便迅速逃离……日前,经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07”长江安徽段特大非法采砂案一审宣判,张某某等32名被告人因犯非法采矿罪,马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同时,其中14名主犯被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共计558.57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3月7日,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举报中心接到一条涉及长江安徽段非法采砂的线索。经深入研判,公安部决定采取异地用警措施,部署地域相邻的江苏省公安机关初查,并派出专门力量一线督导。

“他们一般在深夜11时至凌晨4时左右,利用非法改装的隐形吸砂泵船,停在江面吸砂。与此同时,还有2到3艘小

快艇在盗采船只的上下游望风放哨,稍有风吹草动就迅速逃离……”专案组发现,这伙长江“砂耗子”昼伏夜出,非法采砂行为非常隐蔽。

经过4个多月顺藤摸瓜,公安机关从海量涉案信息中逐步查明涉案人员和分工、团伙架构、作案规律、通联方式、犯罪脉络等,这个盘踞在长江安徽段集改装、盗采、过驳、运输、销售全链条的非法采砂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2021年7月9日,公安部指挥江苏、安徽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出动警力,调集15艘执法船艇,在安徽境内4个地市对该案开展集中收网,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采砂船1艘、运砂船4艘及船上江砂1.3万吨。此后,有5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归案。

###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33人当庭认罪认罚

这起案件由公安部跨省交办后,由最高检、公安部指定管辖并联合挂牌督办。根据指定管辖,由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对该案审查起诉并提起公诉。

此案中,在明知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张某某、李某、王某等人出资,洪某、王某等人提供三无采砂船,章某乙、凌某等人提供运砂船,此外,放哨、采砂、量方、结账等环节均有人专门负责,还有中间人负责组织运砂船,伪造砂石来源证明,联络各方,采砂人不知道江砂卖给谁,买

江砂的人也不知道是谁盗采的,追查难上加难。

建湖县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办案组,江苏省、盐城市检察院给予精准指导,在提前介入环节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涉案团伙人员、结构和分工等方面开展侦查,对公安机关提出的犯罪数额认定、价格鉴定、受雇人员如何定罪等相关问题给出具体举证意见。

2021年12月29日,建湖县公安局以张某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矿罪将该案移送建湖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宣讲,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根据悔罪退赃表现,对3人进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根据在采砂活动中的分工、作用大小,认定主从犯。

今年1月28日,建湖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江苏省环境资源类案件集中管辖规定,该案由东台市法院审理。

检察机关指控,2021年3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某、章某甲等32人事前同谋,分别结伙,采用“采运销一体”模式,利用非法改装的隐形吸砂泵船,在长江安徽铜陵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段上下断面禁采区,非法采运江砂46765吨,价值289万余元;被告人马某某明知江砂系盗采,仍收购1700吨并出售。

在2月28日至3月1日的庭审中,建湖县检察院检察官围绕3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作案环节全面举证,并当庭发表公诉意见。

33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